基隆市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  
【初階、進階、教學輔導】培訓實施計畫

**依據**

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107年5月30日師大師字第10710140809號函辦理。

**目的**

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，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。

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，提升教師專業素質。

以學習者為中心，透過教師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
**辦理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承辦單位：基隆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**研習資訊**

**【初階培訓】**

**參加對象**

市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（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或教學資源人員亦可旁聽），以50人為限。

參加研習無資格限制，惟若教師有意進行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」，則須依教育部公部之「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」中之「取證資格」及「專業實踐事項」進行認證申請。

**研習課程表**

地點：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206會議室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3月6日（三）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時數** | **講師** |
| 8:30－9:00 | **報到** |  |  |
| 9:00－10:00 | **教師專業學習社群** | 1 | 中正國小 林志彥校長 |
| 10:10－12:10 | **教師專業發展規準** | 2 |
| 12:10－13:30 | **午餐** |  |  |
| 13:30－16:30 | **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** | 3 | 東光國小 趙為娣老師  東光國小 陳湘玲老師 |
| 16:30 | **賦歸** |  |  |

**取證資格**

依據教育部公佈之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，完成以下事項即可取得認證：

1. 教師須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6小時。
2. 於當學年度完成專業實踐事項：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。
3. 繳交專業實踐認證資料至基隆市教專中心備查，認證資料包括：
   1. 教學觀察／公開授課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   2. 觀察紀錄表
   3. 教學觀察／公開授課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證書永久有效，無需換證。

**【進階培訓】**

**參加對象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皆可）**

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教師。

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、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證明者。

**課程內容及時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天 | | | |
| **3月8日(五)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時數** | **講師** |
| 8:30－9:00 | **報到** | | |
| 9:00－12:00 | **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(1)**  **上半場** | 3 | 東光國小 陳湘玲老師 |
| 12:00－13:00 | **午餐** | | |
| 13:30－16:30 | **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(1)**  **下半場** | 3 | 東光國小 趙為娣老師 |
| 16:30 | **賦歸** | | |
| 第二天 | | | |
| **3月9日(六)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時數** | **講師** |
| 8:30－9:00 | **報到** | | |
| 9:00－12:00 | **教學檔案製作與應用** | 3 | 東光國小 那昇華校長 |
| 12:00－13:00 | **午餐** | | |
| 13:30－16:30 | **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（含學習社群）** | 3 | 銘傳國中 劉珠玲主任 |
| 16:30 | **賦歸** | | |

**取證資格**

依據教育部公告之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手冊，取證資格如下：

教師須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12小時。

於2年內完成專業實踐事項與實務探討課程3小時，始得參與認證。

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。

證書永久有效，無需換證。

106學年度認證方式：  
106學年度（106年參與實體研習）尚未認證者，得依照106學年度之認證手冊規定，或準用107學年度版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認證。

**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】**

因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報名人數不足、難以開班，故暫與臺北市合併辦理，開放本市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教育局辦理之培訓課程，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。

**參加對象**

具5年以上正式教師之年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5年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
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。

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經學校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行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參加。

**課程內容及時數**

研習課程皆為必修，共計24小時。

教學輔導理論與實務（3小時）

教師領導理論與實務（3小時）

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 （6小時）

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(2) （6小時）

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（3小時）

教學行動研究（3小時）

**取證資格**

依據教育部公佈之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，完成以下事項即可取得認證：

須於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24小時

完成專業實踐事項與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

於實體研習後3年內須完成下列專業實踐事項：

協助輔導夥伴教師（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），時間達12週以上。

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。

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

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。（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不限類別；若為領域召集人、學年主任等，亦可屬之）。

完成上述事項後，經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（國立臺灣師範大學）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。

備註：

教師自參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起，認證資格可保留3 年。未於期限內完成取證者，則須重新參加實體研習。

證書有效期限為10年，證書期滿需進行換證。換證條件另訂之。

106學年度（106年參與實體研習）尚未認證者，得依照106學年度之認證手冊規定，或準用107學年度認證手冊之規定辦理認證。

**認證資料繳交**

因新版教師專業支持平臺尚在建置中，詳細繳交或填寫資料方式將於開放認證申請前以公文通知。

**報名方式**

請有意參加初階、進階培訓之學員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(以下簡稱教專平臺，網址：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完成報名程序。

報名操作流程：  
教專平臺→研習活動→人才培育→專業回饋人才初階／進階培訓課程

→基隆市107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／進階培訓。

→搜尋資料：學年度→107學年度；縣市→基隆市。

**研習注意事項**

研習必修課程必須全程參與，方能核發研習時數。

研習課程於上午**9時00分準時開始**，**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**。如有遲到、早退及請假合計超過15分鐘，視為缺課，將失去此單元課程研習資格，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補足該課程。

請攜帶飲水容器、環保筷、文具用品。現場僅提供少量停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研習**僅提供線上報名**，**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**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
可攜帶電腦或行動載具，以利上網操作平臺。

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：詹仕清助理，電話：(02)24301505轉848，電子信箱：[ab5093@gm.kl.edu.tw](mailto:ab5093@gm.kl.edu.tw)。

**經費來源**

由教育部補助本府「107學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，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，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；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教育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，則應檢送「教育部補助（委辦）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」報教育處辦理。

**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**